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路、林建伟、何文军、骆红胜、费惠士、魏峥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能服”）发生市场化购电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浙能能服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浙能能服	采购生产用电	参考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年度长协交易均价	18,000	0

(三) 2023年度与浙能能服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中标金额(含税)	2023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中标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标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能电力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公开招标的光伏产品销售、分布式光伏EPC总包服务	142,031	150,000	22.45	-5.31	2023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4)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9K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2号7楼

法定代表人：张承宇

注册资本：38,807.51790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2月22日至2047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8,807.517905	1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0,942,621.54	676,863,376.47
净资产	537,704,514.52	591,572,202.8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275,179,834.11	123,348,683.92
净利润	151,378,465.89	53,602,319.87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能能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能能服为公司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分析

浙能能服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国资控制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定价参考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年度长协交易均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

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用电需求。交易各方的履约能力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亦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3) 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用电需求而进行的正常交易事项，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